**询价文件**

**采购方式：线上询价**

**项目名称：智慧养老关爱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XJ20250079**

**接收报价截止时间：2025年7月5日 17：00**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询价须知

**一、询价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按询价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询价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 供应商需对询价文件需求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询价文件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3. 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我司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我司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询价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5. 若本项目询价采购失败，我司将重新采购，届时我司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6. 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我司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询价采购活动；
7. 如我司在审核或复核参与询价的供应商所提交的询价资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我司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8. 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9. 我司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被定性为扰乱正常采购秩序的供应商将被记入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参与我公司所有采购项目。

**二、报名要求**（供应商资质要求: 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1.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公告自行下载该项目的询价文件，根据询价文件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报价表及相关材料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fangjj@topway.cn）**，邮件名称格式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报价表”例：**（XJ20250000+XXX采购项目+报价表）邮件附件包括报价表和其他说明，要求如下：**
2. 提交加盖公章的报价表，报价表必须单独扫描成一个PDF格式文件作为邮件附件1；其他资料根据需要提供的材料清单，提供相应加盖公章证明文件资料，扫描成一个PDF格式文件作为邮件附件2。
3.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公司情况介绍等扫描件证明文件。
4. 如未按要求发送的报价资料不予审核，同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 本项目所投的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应承诺履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义务：

1、中标后不利用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

2、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3、如本项目所投的产品或服务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应当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供应商应积极配合甲方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三、成交说明**

1. 本项目以不含税最低价成交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报价时间截止后，（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邮件发出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四、无效报价**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2.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询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 报价表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报价无效的；
6. 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且供应商又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 同一供应商发出多个报价邮件且报价不同的，取该供应商最低报价。

**五、询价活动失败**

1. 报名报价且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本项目需求、资质要求、资格条件、付款方式、违约处罚等内容详见附件：项目询价文件。**

**七、采购方：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彩田路6001号**

**联系人：房工 张工**

**联系电话：83066888-3695 18320965568（技术）**

**我司计划开展【智慧养老关爱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公开询价，项目编号【 XJ20250079】，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项目基本要求（不可偏离）** | |
| 采购项目的详细服务需求、内容 | **详见：（服务需求清单）** |
| 要求完成时间 | 维保时间：2025年7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止，共计12个月（甲方可按业务开展情况提前终止服务，服务期限按实际发生天数结算）。 |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验收完成 |
| 验收方式 | 在服务期内完成智慧关爱设备维保服务，服务期间设备运行稳定、安全、无重大事故发生，设备资产不受重大损失影响。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50%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首款；  2、合同签订满7个月后，运维服务满足甲方抽检要求,甲方在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进度款；  3、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结束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如按本合同应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则按扣除后的数额开具），甲方收到书面付款申请及发票之日起30日内将余款支付给乙方。 |
| 项目保证金 | 无 |
| 延期完成的处罚 | 供应商需在服务期内完成智慧关爱设备维保服务；  如未在服务期内完成智慧关爱设备维保服务，则视为违约，我司有权向成交人进行索赔，索赔金额为成交金额的20%。 |
| 供应商提供样品 | □需要（截止时间：） ☑不需要 |
| 供应商踏勘现场 | □需要 （踏勘现场时间：） ☑不需要 |
| **需要提供的材料清单** | |
| **1.报价表** | 请填写1.报价表。 |
| **2.公司情况介绍** | 请填写2.供应商基本情况、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3.本项目需要提供的资料** | 按照下列要求提供 |
| **资质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必须为设备生产厂家或代理商，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加盖公章）。 |
| **业绩要求** | 无 |
| **合作案例** | 无 |
| **4.其他** | 无 |

\*提交加盖公章的报价表，报价表必须单独扫描成一个PDF格式文件作为邮件附件1；其他资料根据需要提供的材料清单，提供相应加盖公章证明文件资料，扫描成一个PDF格式文件作为邮件附件2。标“★”号的为本询价项目厂家资质要求，如有不满足或未提供将导致报价无效。

**服务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具体事项 | 数量 | 品牌/厂家 | 型号 | 备注 |
| 1 | 制作服务 | 多功能融合卡内容进行定制更新 | 1050套 | / | / | 按甲方需求定制更新卡片，卡片内含NFC芯片（一套两张卡） |
| 2 | 智慧关爱设备套装维保 | 智慧伴老终端 | 850件 | 源流科技 | YL-IOT—HHT | 服务期内设备运维含安装、搬迁、接入平台、调试、巡检、故障维护及回收 |
| 3 | 智能随身宝 | 850件 | YL-IOT-SC4G |
| 4 | 烟感装置 | 850件 | YL-IOT-YW02 |
| 5 | 气感装置 | 850件 | JT-YL—GDCN |
| 6 | 红外监测设备 | 850件 | YL-IOT-TG |
| 7 | 通讯服务 | 850套 | / | / | 1.服务期内包含两张通信卡分别含智慧伴老终端及随身宝的100分钟语音及100M流量； 2.服务期内三张物联网流量卡满足烟感、气感、红外设备联网。 |

**1、维保清单**

1. **维保时间：2025年7月30日至2026年7月30日止，共计12个月（甲方可按业务开展情况提前终止服务，服务期限按实际发生天数结算）。**

**二、维保技术服务要求**

1）故障申告服务

乙方提供一个唯一的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客户服务中心接口，所有的客户服务请求与申告，如技术咨询，远程与现场技术支持，紧急技术支持等都可以联系此申告接口登记。

乙方接到客户的技术支持的服务请求后应首先安排工程师通过电话支持服务进行响应，然后根据故障的等级，在规定的时间内帮助客户进行故障定位与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最终指导客户，采用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手段，以保证修复故障。

1. 紧急故障处理服务

当现场发生紧急故障时，乙方工程技术人员应迅速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安排经验丰富的工程师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

乙方工程师在进行现场支持服务前应做好以下准备：

查阅甲方技术资料，了解甲方设备运行情况及设备以往所发生过的问题及处理办法；准备技术服务工具、技术服务资料、交通工具、软件等。

乙方工程师抵达设备故障现场，了解设备运行情况，核实故障现象，并根据故障现象对设备进行故障分析、测试、诊断，制定业务恢复和故障解决技术方案。

乙方工程师在处理故障后，要向甲方维护人员解释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法，以及在日常维护中的预防措施。离开现场前或在离开后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1. 服务时限要求：乙方承诺故障相应以及修复的时间不低于：

出现故障并收到故障申报后 6小时内恢复正常,如遇重大故障或需要现场服务的,乙方技术人员应在甲方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 2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如需更换硬件,需在接到故障申报后12小时内更换硬件或提供备件。

4）定期巡检服务

乙方对设备进行巡检维护不少于两次，包括设备外部清洁、设备运行状况检测、故障隐患排除等，并提交详细巡检报告；巡检检查项目按不低于厂家规定的检查标准。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常规工作安排报告：巡检记录、维修记录、备件记录、配件更换记录等。

绩效指标报告：故障总数、故障平均解决时间、工作量报表。

年度总结报告：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月度计划完成情况、总体评价、设备使用或工作建议等。

5）坏件维修、更换、升级服务

无法现场处理的故障设备或者配件，经甲方认可，由乙方负责送厂家检查、修理。设备送检修期，乙方应提供相应可用备件替代使用。故障件维修期间，替代件具有甲方设备同等维护服务，非甲方人为原因的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设备维修、更换、备件提供均不另外收费。维护期间，乙方为维保设备的软件版本提供免费升级（打补丁）服务。

6）在重要安全保障期间，乙方需应甲方要求安排专人值班，24小时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7）技术培训服务：乙方应免费提供代维设备方面的相关知识培训。

8）安装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地点提供货物的安装，并自行承担因安装服务所产生费用。

9）技术对接服务

甲方提供的设备或乙方提供的备品备件因故障、搬迁及回收等缘故，需要对接系统，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对接工作，并承担对接费用。

10）搬迁及回收服务

若甲方需要对设备进行搬迁及系统配置调整等,乙方应无偿配合。项目结束后，乙方需回收所有设备。

11）保密要求：乙方应对维护过程中了解的甲方一切数据严格保密，若有违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2）纠纷及舆情处理服务

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等）而引起的任何针对甲方的索赔，乙方应负责应诉、并为甲方抗辩，或在甲方的要求下合作抗辩，保障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为甲方消除名誉方面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赔偿款、和解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等。若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先行赔付，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先行赔付款项金额。

乙方就本采购需求提供给甲方的设备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因货物或服务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导致一键呼援无法正常发送、居家安全设备检测异常无法告警、网络通讯故障、通讯欠费等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出面协调沟通，妥善处理与第三人间的纠纷，并承担所有赔偿相关事宜。如乙方在前述期限内未能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向第三人进行先行赔付。甲方向第三人先行赔付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天内向甲方进行赔付，赔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赔偿款、和解金额、律师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等，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先行赔付款项金额。

若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原因导致导致舆情发生等风险，由乙方出面进行公关处理，处理方案应提前报备甲方同意后实施。若乙方未及时处理舆情等问题，可由甲方先行处理，甲方先行处理问题后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先行赔付款项金额。

**1.报价表**

项目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服务时间：

服务地址：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 数量 | 无税单价 | 税率（%） | 含税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智慧养老关爱设备维保服务 | | 项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 | 总报价（大写） 元 | | | | | | |

**注：（所提供发票必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填写此表格时不得改变表格的格式及货物名称、型号；如有更改视为放弃本次报价资格。
2. 此报价只有一次，投标总价按投标分项报价清单累计总额进行报价，供应商如果需要报价内容加以其它说明，可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信息

*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营业注册执照号：

三、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销售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3.本项目需要提供的资料（盖公章）**

**4.其他（如：服务主要内容、公司优势、合作项目等）**

（格式由报价人自定，盖公章）